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12 月，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需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 2019 年度报表数据进行重述。在法定披露数据口径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注入资产对应的业绩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仍按原享有比例（100%）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 年度起，该业绩将按公司对重庆嘉酿的持股比例 51.42%）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2020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法定披露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法定披露数据）	上年同期（重述后）	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	对比重述后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94,578.94	1,021,241.11	358,192.37	7.18
营业利润	196,672.37	162,679.05	65,764.15	20.90
利润总额	213,365.34	179,504.52	82,731.76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27.95	104,289.15	65,692.73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69.58	44,277.21	44,277.21	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3	2.15	1.36	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7	43.66	52.49	提高 1.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法定披露数据）	上年同期末（重述后）	上年同期末（法定披露数据）	对比重述后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65,806.72	1,078,706.18	351,435.35	-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627.12	241,547.37	141,871.69	-75.73
股　本	48,397.12	48,397.12	48,397.1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4.99	2.93	-75.73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备考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备考报表数据）	上年同期（备考报表数据）	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	对比上年同期备考报表数据增减变动幅度（%）	对比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94,578.94	1,021,241.11	358,192.37	7.18	205.58
营业利润	196,672.37	162,679.05	65,764.15	20.90	199.06
利润总额	213,365.34	179,504.52	82,731.76	18.86	15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02.08	79,217.26	65,692.73	6.17	2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94.32	61,153.46	44,277.21	6.44	4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	1.64	1.36	6.17	2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49.11	95.59	52.49	提高 53.52 个百分点	提高 96.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备考报表数据）	上年同期末（备考报表数据）	上年同期末（法定披露数据）	对比上年同期末备考报表数据增减变动幅度（%）	对比上年同期末法定披露数据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65,806.72	1,078,706.18	351,435.35	-10.47	17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注]	58,627.12	73,395.97	141,871.69	-20.12	-58.68
股　本	48,397.12	48,397.12	48,397.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52	2.93	-20.12	-58.68

[注] 在备考报表数据口径下，因其编制基础为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因此，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冲减留存收益的影响会体现在 2019 年期初。

二、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

2020 年 12 月，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2020 年度标的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将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需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 2019 年度报表数据进行重述。

在法定披露数据口径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注入资产对应的业绩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仍按原享有比例（100%）（而不是公司对重庆嘉酿的持股比例 51.42%）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 年度起，该业绩将按公司对重庆嘉酿的持股比例（51.42%）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2021 年度起，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绩纳入合并范围后，将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在备考报表数据口径下，因其编制基础为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注入资产对应的业绩从 2019 年度起将按公司对重庆嘉酿的持股比例（51.42%）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备考报表编制基础的假设前提下，2019 年度起，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绩纳入合并范围后，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法定披露数据

1. 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4,578.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18%；营业利润 196,672.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90%；利润总额 213,36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27.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69.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8%；基本每股收益 2.2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7%，比上年同期提高 1.91 个百分点。

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65,806.72 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1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627.12 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75.73%；股本 48,397.12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无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75.73%。

3.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相比上年同期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冲减留存收益所致。

（二）备考报表数据

1. 经营情况说明

对比上年同期备考报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4,578.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18%；营业利润 196,672.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90%；利润总额 213,36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02.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94.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4%；基本每股收益 1.7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11%，比上年同期提高 53.52 个百分点。

对比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4,578.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5.58%；营业利润 196,672.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9.06%；利润总额 213,36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02.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94.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02%；基本每股收益 1.7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11%，比上年同期提高 96.62 个百分点。

2. 财务状况说明

对比上年同期末备考报表数据：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65,806.72 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1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627.12 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20.12%；股本 48,397.12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无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20.12%。

对比上年同期末法定披露数据：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65,806.72 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17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627.12 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58.68%；股本 48,397.12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无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58.68%。

3.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

本报告期备考报表数据的财务指标，对比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的财务指标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第一，资产重组影响。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报告期将标的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所致。

第二，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销量相比去年增长约 3%，主营业务稳步增长，首先，公司持续实施产品高端化战略，高档及以上产品销量结构占比持续增加，每百升主营业务收入提升 4%。其次，公司积极开展生产卓越化项目和运营成本管理项目，节约了成本费用。最后，在疫情影响下，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影响，公司减少了人工成本支出。同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减少广告及市场费用等。

第三，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根据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要求，用人单位不再为已满最低缴费年限的退休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0 年度，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中基本医保的计划变动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约 1.96 亿元。

2020 年度，公司处置了新疆啤酒集团霍城啤酒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喀什）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奇台）有限公司和新疆乌苏啤酒霍城制麦有限公司 4 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约 1.21 亿元。

此外，其他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和结构性存款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邮件和公司宣传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或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105390439K

名称：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金锁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21 日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5 号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生产与技术开发、打印机、海水淡化设备、水处理及环保专用设备、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生产；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包装制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与生产、销售；打印机用墨水、墨粉、墨盒、硒鼓、打印丝的生产；模具设计、制造及维修、机械零配件的生产；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外围设备、办公用机械、其他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1-007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369,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的比例 0.5777%，占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5,000 股后的比例 0.5798%，计划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的比例 0.1444%，占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5,000 股后股份 63,765,000 股的比例 0.1450%。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裁蒋顶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比例	备注
蒋顶军	369,735	0.5777%	0.5798%	副总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减持股东名称：蒋顶军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4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总数比例 0.1450%。

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蒋顶军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蒋顶军先生拟实施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蒋顶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蒋顶军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蒋顶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蒋顶军先生出具的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5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金属粒的形成方法及制备金属粒的装置	发明	201610176302.3	2016/3/28	2020/10/27
2	钛蒸发料的制备方法和钛蒸发料	发明	201810644548.8	2018/6/21	2020/11/6
3	一种不锈钢晶片载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720891.6	2018/7/3	2020/11/27
4	靶材组件制造方法	发明	201710957394.3	2017/10/16	2020/12/18
5	用于溅射系统上提高薄膜均匀性的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811445496.8	2018/11/29	2020/12/22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有效授权专利 320 项，包括发明专利 2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另外，公司取得韩国发明专利 2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 项。

二、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上述 5 项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改进生产工艺，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上述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核准，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999,999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167,220 张，募集资金余额 1,508,824,985.32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3-143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120101001010098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营业部	657657601013000034129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 2 个专项账户剩余资金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447%）。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收到黄锦禧先生提交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等综合考虑，黄锦禧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进行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黄锦禧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09-24	13.600	400	0.008%
			2020-09-25	12.860	1,245,000	24.900%
			2020-11-05	13.927	1,792,000	35.840%
合计			-	-	3,037,400	60.748%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锦禧	合计持有股份	90,667,200	29.8247%	87,629,800	28.8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66,800	7.4562%	19,629,400	6.4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00,400	22.3686%	68,000,400	22.3686%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 304,000,000 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黄锦禧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0 股，目前已减持 3,037,4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可减持股份 1,962,600 股。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等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黄锦禧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黄锦禧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等综合考虑，黄锦禧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黄锦禧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黄锦禧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和终止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黄锦禧先生提交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1-01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 万元（含 7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42）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同意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2-04	2021-5-04	1.00%/2.95%/3.0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实现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汇率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0-9	2020-11-6	1.35%-2.70%	募集资金	是	2.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9-30	2020-12-30	1.65%-3.15%	募集资金	是	39.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1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9-30	2021-3-30	1.65%-3.18%	募集资金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600.00	2020-9-29	2023-9-29	3.55%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00	2020-9-29	2020